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0-010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员总数9325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3、业务规模

立信2018年度业务收入37.22亿元，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1.58亿元。2018年度立信共为569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7.06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65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家）、批发和零售业（20家）、房地产业（20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家），资产均值为156.4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18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1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7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2018年3次，2019年0次；2017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3次，2018年5次，2019年9次，2020年1-3月5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朱海平	注册会计师	是	否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静	注册会计师	是	否
质量控制复核人	何剑	注册会计师	是	否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朱海平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6年迄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刘静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	------	----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9 年迄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合伙人

(3) 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何剑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1 年迄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授薪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 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具体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经营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将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予以事前一致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法》规定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能够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

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公司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由其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